

中銀商務綜合保障計劃-常見問題

一. 計劃綜觀

1. 問：什麼公司可投保「中銀商務綜合保障計劃」？
答：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業務並設有辦公室及/或商舖的企業均可投保「中銀商務綜合保障計劃」(“本計劃”)。如需查詢本計劃的投保限制，可參閱簡介或致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客戶服務熱線：(852) 3187 5100。
2. 問：本公司經營的業務設有辦公室及商舖，並且位於不同地點，可否投保本計劃？
答：可以，無論貴公司在香港有多少間辦公室或商舖，同時佔用及位於不同地點，均可選擇為任何辦公室或/及商舖投保並選擇不同保障計劃，或將所有辦公室及商舖一同承保於一份保單內。
3. 問：本公司可否只投保自選保障？
答：不可以，你必須先為貴公司投保基本保障後，才可投保自選保障。
4. 問：本計劃是否提供全球性保障？
答：不是，本計劃只保障發生於香港境內的損失（註明伸延保障的個別保障項目除外）。

二. 基本保障

5. 問：本計劃是否設有自負額？
答：「財物及設備」和「公眾責任」均設有自負額。
 1. 「財物及設備」自負額：
 - 1.1 辦公室保戶：每宗索償(包括盜竊)首 HK\$500、因水災造成的損失為首 HK\$3,000 或損失總額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 1.2 商舖保戶：每宗索償(包括盜竊)首 HK\$1,000、因水災造成的損失為首 HK\$3,000 或損失總額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2. 「公眾責任」自負額 (商舖保戶)：每宗索償首 HK\$1,000，因水災造成則為每宗索償首 HK\$3,000 或損失總額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6. 問：「金錢損失」內「接獲偽鈔」保障中，是否所有貨幣均受保障？
答：不是，保障只限於港元紙幣及人民幣紙幣。
7. 問：公眾責任項目下的附加保障 - “廣告標誌或裝飾責任”，是否只適用於受保的商舖？
答：是，此附加保障並不適用於辦公室保戶。若受保公司因商舖保戶的廣告標誌所引致的意外從而導致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失並需負上法律責任，受保公司可獲得賠償。
8. 問：本計劃會否就受保公司的員工在工作期間因意外受傷而提供保障？
答：會。若僱員為 18 至 65 歲，並在工作期間於辦公室或商舖內因遭盜竊或意圖盜竊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可獲“人身意外”項目下的賠償保障。

三. 自選保障

9. 問：申請樓宇保障是否設有投保限制？
答：有，受保樓宇的樓齡不可超過 40 年。如樓齡超過 40 年，中銀集團保險將作個別核保考慮。

10. 問： 在自選保障項目-“存貨”的項目下，是否就放置存貨設有特別限制？
答： 有，若存貨被放置在地下室內，其存放位置必須距離地面不少於 4 吋的貨架上。

四. 其他

11. 問： 受保公司可否於保單生效後申請更改投保計劃或自選保障項目？
答： 可以，受保公司只需填寫批改申請書，並送交中銀集團保險。如獲批核，有關更改將於中銀集團保險收到批改申請書當日或於批改申請書內列明的生效日期開始生效，以較後者為準。
12. 問： 保單生效後，受保公司可否取消保單？受保公司是否需要繳付最低保費？
答： 可以，受保公司可於保單生效後取消保單，但需繳付最低保費或從已繳保費扣除詳列保單內的短期保費率的數額(以較高者為準)。每份保單最低保費為 HK\$500。如保單同時投保僱員補償自選保障，需繳付每份保單 HK\$1,000 的最低保費(並未包括政府徵款、恐怖活動保障費用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供款。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此三項徵費分別為保費的 5.8%、3% 及 2%，並將不時作出修訂)。
13. 問： 投保本計劃時是否需要提供商業登記資料？
答： 如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投保申請，你只需提供貴公司的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若透過分行投保，你必須提供貴公司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14. 問： 發生索償事故後，應如何處理？
答： 受保公司需盡快以書面通知中銀集團保險。如有爆竊/盜竊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圖，受保公司須立即報警備案，並在發生事故後 30 天內，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並自費提交以下各項：列舉事故詳情、損失清單、維修報價及提供其它有關證明文件。如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償告票、傳票或其它法律程序文件，須立即送交中銀集團保險。貴公司在未得到中銀集團保險書面同意前，對第三者索償不可作出賠償承諾或賠款。

註：

以上常見問題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